

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

對象	資格		得否來臺	來臺條件
外籍人士	有居留證者(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)		○	1.登機前檢附核酸陰性報告 *註1
	無居留證者	除了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以外，均得提出申請	○	2.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 *註2
		觀光、一般社會訪問	X	
港澳人士	1. 國人之港澳配偶及子女(均須申請居留證) 2. 特殊人道考量及緊急協處(如:奔喪、探視重病親屬等) 3. 商務履約、跨國企業內部調動(含陪同人員) 4. 商務經貿交流(如:就業金卡、工作居留、投資居留及創新創業居留等) *註3		○	1.登機前檢附核酸陰性報告 *註1 2.入境後居家檢疫14天 *註2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		X	
大陸人士	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配偶		○	居家檢疫14天
	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		X	

對象	旅遊史	得否返臺	返臺後條件
國人	自國(境)外返臺	○	居家檢疫14天 *商務人士可比照註2

註1：外來人士登機前須檢附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，並請用手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申報，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，始得入境(外交公務、移工及境外生，已由外交部、勞動部或教育部專案管理；另人道緊急協助或隨船入境船員取得核酸檢驗報告如確有困難，得免附COVID-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)。

註2：短期商務人士符合特定條件者，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，詳情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(詳見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」)。

註3：港澳居民持有以下事由代碼之有效居留證者可入境HF143至152、155、162、163、171至174、189、196至199。

註4：6月25日起開放桃園國際機場過境轉機(不含中國大陸)。

註5：因應疫情變化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。



疾病管制署



製表時間：109年6月29日
製表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